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7〕18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金陵科技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7年1月13日

金陵科技学院关于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

根据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研究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表现优良，在某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可破格授予学士学位。具体规定如下：

一、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形（仅限其中一种）：

（一）未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对计算机等级考试的要求。

（二）未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对大学英语四级的成绩要求。

二、破格授予学位的申请者资格：

在校学习期间无考试作弊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个人在校期间在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者（前三名）。

（二）在校期间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一等奖（前三名）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者（前四名）。

（三）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者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

权者。论文发表和发明专利证书截止时间为当年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四)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服役期满者或毕业当年考取研究生、选调生、公务员、村官者等。

(五) 在校期间受到省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嘉奖者。

三、破格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学生个人于毕业当年6月1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见附件）并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二) 学院审核和学校复审。二级学院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部、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团委等）对申请者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审，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复审情况签署意见后于6月10日前报教务处。

(三) 学校终审。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终审，以票决方式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四、学科竞赛、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级别在具体执行时可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五、学位补授不接受破格授予学位申请。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学士学位破格授予申请表

附件

学士学位破格授予申请表

证明材料_____件

学 院		专业/班级	
入学时间	20 年 月	毕业时间	20 年 月
姓 名		学 号	
民 族		生 源 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CET4成绩		计算机成绩	
申 请 理 由	应包含：(1)何种情形申请破格，(2)申请破格的具体条件。 学生签字：_____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年 月 日		
职能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学院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_____年 月 日		
学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意见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_____年 月 日		

- 注：1. “计算机成绩”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级/二级，合格/优秀/具体分数”等。
2. 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生所在学院或职能部门（组织部、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团委等）审核并盖章。

